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聯絡方式：丁英仁 02-27718121#1243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管字第10840006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標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投標須知、土地投標單、房地投標單及投標專用標封格式（如附件），自108年7月5日起生效，該日前貴分署已公告招標案件應以原訂格式繼續辦理至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40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述書表格式置於本署網站「法令查詢-行政規則-非條列式行政規則-管理處分-租賃-標租」項下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副本：
抄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處分科、法制室（均含附件）
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分層負責項目編號：